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0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7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 (二) 公司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06年6月23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截至2008年6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为 39,053,430 股。

(三)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华侨城 A 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业绩考核条件：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2年同时满足下列业绩考核条件：

(1)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23%;

(2) 以2005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 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8亿元, 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8亿元, 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为34.53%;

(3) 以2005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 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56亿元, 2012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21.92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65.38%;

(4)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不含已退休人员)第六期解锁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

综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期的解锁条件130名激励对象已全部满足, 允许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公司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 6 年，包括等待期 1 年、禁售期 1 年和限售期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准实施之日起 1 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后的 4 年为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售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解除限售而进行转让。

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的提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 8 年，包括禁售期 2 年和解锁期 6 年。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 2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 1 年，若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满后的 6 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按 6 年期限匀速解锁的比例而进行转让。

### 三、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39,053,430	占总股本的 比例	0.5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情况				
姓 名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 的数量	本期可解除 限售数量	继续限售 的数量
刘平春	3,744,000	3,119,220	624,780	0
郑 凡	3,744,000	3,119,220	624,780	0
侯松容	0	0	0	0
陈 剑	3,744,000	3,119,220	624,780	0
王晓雯	3,510,000	2,925,000	585,000	0
吴斯远	3,510,000	2,925,000	585,000	0
张立勇	2,340,000	1,949,220	390,780	0
姚 军	3,744,000	3,119,220	624,780	0
倪 征	0	0	0	0
陈跃华	0	0	0	0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董事会向 130 名激励对

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至今，上述 13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未出现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进行激励对象调整的情况。

## 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其中，认购成本价是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1股限制性股票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授予价格以及为认购限制性股票筹措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而发生的每股资金成本。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在第五期解除限售时存在激励对象秦健如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故决定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后，对该股份实施回购，具体回购安排如下：回购股份数额为 155,844 股，复权后初始股份为 33,320 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 0.07%，公司总股本为 7,271,498,566 股，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及业绩无明显影响，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 290,603 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

况均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中对第六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六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办理第六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秦健如 2011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该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秦健如获授的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继续锁定，目前，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七、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考核办法》，公司激励对象秦健如因为 2011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故，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未

解除限售股份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经测算，该回购股份数额为 155,844 股，复权后初始股份为 33,320 股，回购价格将严格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因为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部分股份。

#### 八、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进入第六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已完全满足，贵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匀速解锁，本年度可再解锁 1/6；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的要求，在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